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有關收購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0% 股權且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 87,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部份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富有限公司

賣方： 鴻鈞環球有限公司

賣方由梁秋平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梁秋平先生於320,000股股份及7,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及約0.14%。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於7,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4.0%股權。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87,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償付。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目標集團的持續增長潛力後釐定。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買方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審查評估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法律層面）；
- (b)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業務及營運層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視作重複；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取得就買方一方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及
- (f) 賣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取得就賣方一方根據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

除條件(d)、(e)及(f)不可豁免外，買方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應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代價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40,997,229股代價股份，佔(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27%。

代價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投票權及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派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為 1,079,346,181 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自股東獲取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 0.361 港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410 港元折讓約 12.0%；及
- (ii)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0.440 港元折讓約 18.0%。

發行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而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現有 13.0% 股權。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 27.0% 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入賬作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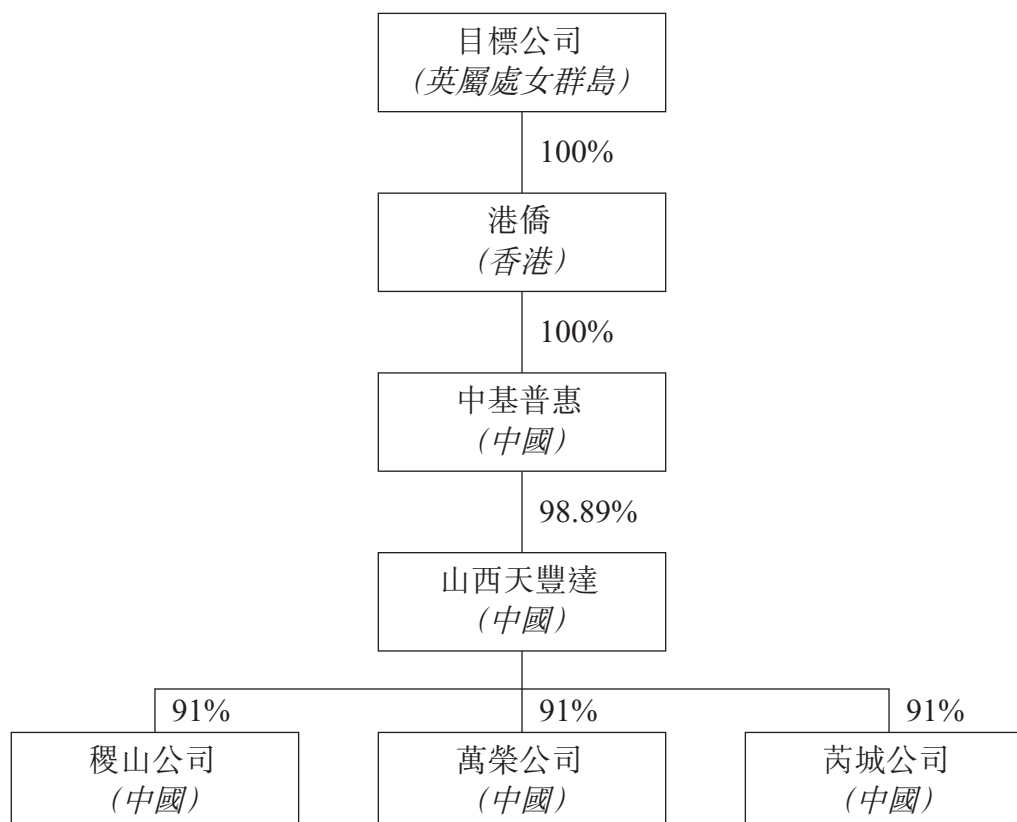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賣方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13.0%、34.5% 及合共 52.5%。

於本公告日期，(i) 目標公司持有港僑全部股權；(ii) 港僑持有中基普惠全部權益；(iii) 中基普惠持有山西天豐達 98.89% 的股權；及 (iv) 山西天豐達持有稷山公司、萬榮公司及芮城公司 91% 股權。

港僑、中基普惠及山西天豐達為投資控股公司。稷山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管道建設、營運、管理、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業務諮詢服務。萬榮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管道網絡建設、天然氣設備及物料銷售業務。芮城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鍋爐及爐子銷售、管道建設、天然氣設備及物料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6,716	199,8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840	29,9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326	21,11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58,000元。

##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秋平先生全資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梁秋平先生於320,000股股份及7,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及約0.14%。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合共7,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第三方。

###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13.0%現有股權。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石油貿易及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13.0%股權，以使本集團的投資更多元化。鑒於目標集團具備完善的經營規模、穩定的歷史財務狀況及持續增長潛力，及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增長，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會以進一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財務表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潘森先生 (附註 1 及 2)	4,052,000	0.08%	4,052,000	0.07%
<b>其他股東</b>				
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3,459,788,000	64.11%	3,459,788,000	61.37%
黃曉紅女士 (附註 2)	4,000,000	0.07%	4,000,000	0.07%
<b>公眾股東</b>				
賣方 (附註 3)	320,000	0.01%	241,317,229	4.28%
梁秋平先生 (附註 3)	7,432,000	0.14%	7,432,000	0.13%
其他公眾股東	<u>1,921,138,909</u>	<u>35.59%</u>	<u>1,921,138,909</u>	<u>34.08%</u>
<b>總計</b>	<u><u>5,396,730,909</u></u>	<u><u>100.00%</u></u>	<u><u>5,637,728,138</u></u>	<u><u>100.00%</u></u>

附註：

1. Gold Trai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 Trai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潘森先生被視為於 Gold Train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曉紅女士 (「**黃女士**」) 為潘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潘森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秋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梁秋平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實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償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240,997,229股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由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079,346,181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361 港元
「稷山公司」	指	稷山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廣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於公司
「芮城公司」	指	芮城縣豐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 140 股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 14.0% 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山西天豐達」	指	山西天豐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港僑」	指	港僑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鴻鈞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秋平先生全資擁有
「萬榮公司」	指	萬榮縣天豐達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中基普惠(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達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國雄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